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74302942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電信終端設備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，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起至110年2月12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電信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、同法第5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驗證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

務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一、受託驗證機構名稱：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。

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19號。

三、執行業務內容：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、審驗證明、審定證明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四、執行業務項目：

(一)電信終端設備：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

1、公眾交換電話網路(PSTN)；驗證項目：

(1)電話機。

(2)自動報警設備。

(3)電話答錄機。

(4)傳真機。

(5)遙控裝置。

(6)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。

2、按鍵電話系統。

3、數據設備(含ADSL、VDSL終端設備)。

4、來話顯示終端設備。

5、2.4GHz射頻電信終端設備。

6、陸地行動通信網路(PLMN)；驗證項目：

- (1)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PHS終端設備。
- (2)GSM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- (3)DCS1800行動電話機暨終端設備。
- (4)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。
- (5)無線寬頻接取終端設備。
- (6)行動寬頻行動臺。
- (7)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。(自107年10月17日生效)

(二)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：

1、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

- (1)工作頻率1GHz(含)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- (2)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。
- (3)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。

2、審驗類別：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

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、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3、審驗類別：簡易符合性聲明；驗證類別：低功率射頻電機；驗證項目：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訂

線